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 江苏柯德展示道具有限公司

供方（乙方）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 雅漾 Tester Bar 台陈假样，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，议定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编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含税单价（RMB）	含税总价（RMB）
1	雅漾 Tester Bar 台陈假样	15	¥1200	¥18000
总计				¥18000
合计人名币金额大写： 壹万捌仟元整（含 13%增值税）				

第二条 上述价格包含 13%增值税。包含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包装及运输费、保险费卸货费、安装调试费(若有)、售后服务费、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。

第三条 交货数量：15 套。

第四条 货物验收：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，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，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，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五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，超出期限后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，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。

第七条 甲方提供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，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，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八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，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九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，自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江苏柯德展示道具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：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祥云路北侧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东岭路39弄3号楼302室
电话：0517-82320086	电话：021-31263368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涟水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真北支行
帐号：32052172763600000619	帐号：50131000490002550
税号：91320800MA1P631C7R	税号：91310118MA1JL24933
经办人：洪禹	经办人：Aaron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	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